

# 大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竹府办〔2021〕11号

---

## 大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竹县电子商务营商高地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各部门：

《大竹县电子商务营商高地建设实施方案》已经2021年2月2日中共大竹县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



# 大竹县电子商务营商高地建设实施方案

为深入实施《四川电商营商高地建设总体方案》和《达州市电子商务营商高地建设实施方案》，持续推进全县电商创新创业便利化、制度化改革，持续优化电商营商环境，加快建设电商营商高地，现结合我县实际，制订以下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抢抓新一轮西部大开发战略实施和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机遇，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提升效率、优化服务。坚持把优化电商营商环境激发电商创新创业活力作为新时代推进电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针对疫情催生的新的经济增长点，加快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加快建设川东北渝东北区域服务质量最优、创新活力最强、管理规范、包容审慎的电商创新创业中心和电商营商高地，为我县 GDP 冲刺“800 亿”，加快实现“川东北渝东北产业集聚新高地和开放合作新高地”两个定位提供强劲支撑。

（二）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创新，从破除体制机制障碍入手，提出优化电商营商环境改革举措。坚持对标先进，积极借鉴国内电商营商改革先进经验和前沿实践，努力优化电商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产业竞争力。坚持统筹联动，强化顶层设计，调动政府、

企业与社会多方协同发力，全面推进重点领域改革，推进各项政策深度叠加、创新举措有机融合。坚持全域创新，突出企业市场主体作用，以创新破解难题、总结做法，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典型和创新经验。坚持产业带动，建立市场导向的创新创业生态，助力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充分发挥电商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服务提升功能，带动产业发展。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电商营商环境水平有效提升，政务服务流程再造取得实效，在川东北和渝东北地区形成营商环境改革的比较优势。综合水平提档升位，全县电商交易规模达 280 亿元，网络零售额达 40 亿元。

## 二、重点任务

（一）创新企业登记注册方式。全面提升电商经营者登记注册便利化水平，简化登记流程、创新登记服务、放宽经营场所，实施“全程网办”“就近办”“多点办”“一次办”、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等便利化改革措施，压缩企业开办时间至 1 个工作日，政府出资减免相关费用。持续深化“证照分离”和“多证合一”改革，推进“一照多址”和“一址多照”，为电商领军企业、连锁企业实现“总部+生产+物流”多基地一体化发展创造便利条件。允许企业名称登记、经营范围使用反映新业态特征的用语。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实现企业注销“一网”服务，相关部门“信息共享、同步指引”企业“一网”获知各环节流程、进度和结果。扩大电子营业执照应用范围。〔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

行政审批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县税务局、县物流园区管委会、大竹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二）创新“一表通办”制度。优化整合申请要件及办理流程等，推进以“一件事”办理为标准优化审批流程，统一梳理电商企业从工商注册到开始经营全流程的审批事项，清理涉企办事证明文件，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简化网络文化经营、软件企业认定等许可证的申办及年检。实行“一表申请、统一受理、并联审批、统一出证”全链条“索引式”办事服务模式。〔牵头单位：县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县司法局、县经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文体旅游局、大竹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三）创新精简纳税流程。大力实施“互联网+税务”改革，落实办税事项“全程网上办”和“最多跑一次”清单，积极推行电子（网络）发票应用，进一步简化办税程序，精减办税材料，提升电商企业“非接触式”便捷办税比例。创新首办纳税“套餐式”服务，推进财税库银横向联网建设，持续优化电子退库、更正、免抵调业务流程，推广应用云闪付、微信支付、支付宝等多渠道智能缴税平台。〔牵头单位：县税务局；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商务局、人行大竹县支行、大竹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大力推进跨境电商发展。积极引进跨境电商企业，孵化培育跨境电子商务新业态新模式，引导加工制造企业运用亚马

逊、速卖通等跨境电商平台开拓线上国际市场，加快大竹县商贸物流园二期工程建设，全力做大跨境电商规模。〔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物流园区管委会、县税务局、人行大竹县支行、大竹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五）构建基础配套支撑体系。加快大数据中心建设，全面推进 5G 商用和 IPV6 规模部署，扩容升级城乡通信骨干网络，提升三网融合承载能力，扩大高速无线局域网络的覆盖范围。结合国家、省电商进农村项目实施，整合建立产业集中区，在全县统筹规划、提档升级建设电商产业示范基地、产业功能区及孵化器。

〔牵头单位：县经信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住建局、县文体旅游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大竹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六）推动“5G+”应用发展。推进 5G 在大竹经开区等能源化工、智能装备、农产品加工等工业领域的应用，丰富工业互联网的应用场景。鼓励电信等在煌歌广场、青年广场和金利多广场开展 5G 试点应用，搭建 VR 云商城，推广 5G 直播，开设 5G-AR/VR 娱乐休闲区，开展智慧零售行业分析，打造线上线下融合消费的 5G 智慧商圈示范点，逐步推广 5G 应用到传统商业、旅游等领域，拓展数字消费新业态新模式。〔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文体旅游局、大竹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七）促进电商与物流、客流协同发展。简化快递业务经营许可办理程序，优化审批、备案手续，压缩办理时间。将快递仓储、分拣配送等环节设施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将快递末端综合服务场所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将智能快件（信包）箱等纳入城市商业和住宅项目设计方案，在场地、网络和水电等方面给予保障。加快推进川东农贸示范园、大竹县商贸物流园建设，支持生鲜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支持快递物流企业在重点农产品产区完善网点，形成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体系，鼓励和引导电商企业自建或与快递企业共建专用配送体系，降低电商配送成本，提高配送时效。支持鼓励道路客运企业建设、使用互联网电商客运服务平台，全面推进“互联网+道路客运”服务，大力发展“网约车、定制班线”等新业态，引导客运企业重点对接汽车站、景区、校园等重要客流集散点，为人民群众提供个性化、高品质的运输服务出行选择。深化乡、村末端仓储物流建设，继续开展乡镇快递网点全覆盖，构建“县、乡、村”三级物流配送体系。加快绿色包装推广应用，支持智能包装技术创新，实现简化、减量包装。〔牵头单位：县物流园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行政审批局、邮政分公司、大竹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八）完善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支持县域电商公共服务

展销、人才培养、电商形象展示”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全流程服务电商示范基地。支持邮政公司搭建“大竹县电商惠农公共服务平台”，整合全县物流、信息流、资金流，构建“前端乡村站点+中端线上平台+后端消费市场”电商惠农生态圈；人行大竹县支行组织银联、金融机构提供资源开展惠农营销活动，有效解决农产品上行痛点难点堵点。〔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人行大竹县支行、邮政分公司、大竹经开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九）构建低成本运营体系。对市级以上（含市级）示范基地、产业园区、孵化器的电商企业以及省级以上（含省级）电商示范企业，且营业收入达到一定标准的，给予扶持政策。鼓励县内聚力建设专业功能独特、集聚辐射力和创新竞争力强的工业消费品、农产品精深加工网销品牌产品或线下品牌电商化智能定制生产基地，全力打造 1 个政策集成、要素集聚、功能集合和企业集中的电商产业园区。〔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经信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税务局、邮政分公司、大竹经开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提升金融服务能力。引导银行金融机构创新抵（质）押方式，扩大电商企业贷款抵（质）押范围，鼓励政府性担保公司以信用担保方式，为电商企业提供融资便利服务。积极对接省、市电商投融资平台，推动资本项目高效精准对接。县级财政统筹专项资金，对县政府确定的相关重点产业，在试点示范、公共服

务平台建设等方面给予分档激励。〔牵头单位：县政府金融办；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商务局、人行大竹县支行、大竹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一）支持电商创新创业。引导大竹县天创有限公司、四川天使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四川图拉香实业有限公司等电商企业围绕大竹特色产业大力发展直播电商、社交电商等新业态新模式。鼓励集聚区引入巨量引擎、抖音平台等资源，建设大竹网红直播基地（并入电商集聚区打造），打造煌歌商圈等电商直播街区，畅通职业中学和网红基地人才输送渠道，鼓励高校毕业生创新创业，构建“电商平台+特色产业+网红基地+创新创业”网红经济体系。〔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大竹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二）构建精细公共服务体系。大力培育位置服务、数据应用、电子票据、创新研发等专业公共服务平台，推动产业集聚高效发展。支持电商产业集聚区积极构建集法务咨询、品牌推广、产销对接、双创孵化等功能于一体的电商公共服务平台，鼓励美团、饿了么、乐送生鲜等电商平台提供“线上配餐”“网上菜篮子”“流动商超”“社区团购”等“非接触式配送”服务。支持邮政整合网点资源，积极承接政务服务事项，为电商企业提供缴税、开票、开户等代办服务。〔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县教科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人行大竹县支行、大竹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三）构建柔性人才引进体系。将电商人才（团队）纳入全县紧缺人才引进目录，支持以顾问指导、项目合作、联合攻关等方式引智聚才。将电商技能提升纳入职业技能培训补贴范围，支持符合条件的社会培训机构大规模开班培训。鼓励省内普通高校全日制在校大学生、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毕业5年内处于失业状态的高校学生（含国家承认学历的留学回国人员、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返竹开展电商创新创业，落实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社保补贴和一次性创业补助等政策规定。加大对中小微电商企业人才支撑，挖掘和培育县域电商骨干人才。〔牵头单位：县委组织部；责任单位：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商务局、大竹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四）实施市场开放工程。鼓励发展平台经济新业态，大力推广应用云计算、人工智能、物联网，重点推进农产品加工、文化旅游、生物医药等产业跨界融合融通，着力培育一批产业链数字化、云端化、智能化的领军平台。创新监管模式，有效管控风险，结合大竹及川东北和渝东北地区产业优势，设立大宗商品电子商务现货交易平台。加快培育本地高成长创新型企业，鼓励大竹县商贸物流园、川东农贸示范园等市场触网提档发展。培育新场景应用示范，发展数字商务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新技术，重点培育一批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化发展的数字商务企业。〔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经

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国资中心、县政府金融办、县文体旅游局、大竹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五）实施区域协同创新工程。大力推进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电商领域合作，加快构建区域电商优势互补、资源互通的协同发展生态机制。积极参与明月山绿色经济示范带的电商交流协作，鼓励大竹扶贫产品开设线下展销窗口，支持大竹优质农特产品拓展长三角市场。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对接、电子数据传输和认证、隐私保护等方面，探索开展跨境电商快递物流、通关等全产业链服务合作，推动大竹产品和服务“走出去”。〔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扶贫开发局、县投促中心、县教科局、邮政分公司、大竹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六）建立包容审慎监管机制。充分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在线电子数据取证等先进互联网技术，构建以信用归集为基础、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失信惩戒为重点的新型监管服务机制，推动精准监管、协同监管。推进社会共治，指导行业协会开展行业自律，引导电商市场主体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从事电商业务的经营主体按国家电商经营者登记有关规定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牵头单位：县商务局；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司法局、大竹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十七）建立公平竞争保护机制。鼓励开展第三方信用评价等信用服务，建立健全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制度，督促电商经营

者主动亮照亮标。畅通电商交易在线投诉、纠纷快速处理和售后维权渠道。加强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工作，严厉打击虚假宣传、价格欺诈、网络传销、违规促销、不公平不合理格式条款、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切实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综合运用行政指导、约谈、通报、预警等手段，督促电商平台履行社会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牵头单位：县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人行大竹县支行、大竹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 三、组织实施

（一）健全推进机制。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深刻认识将电子商务营商高地建设纳入全县深化改革总体部署的重大意义。建立和完善促进电商营商高地建设联络机制和省重点企业联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方案实施和企业生产经营中的有关问题。对涉及省、市级层面事权的措施，由各实施单位报请上级支持解决；对需出台细化措施的，及时制定实施方案或细则；可直接实施的，尽快落地见效。

（二）注重工作落实。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压实工作责任，全力配合协同推进改革创新。各牵头部门（单位）要按照责任分工，明确分管领导，落实责任股室，做到专人负责，并按时间节点细化任务清单，建立工作台账，排出攻坚计划，落实有效措施，

及时总结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确保电子商务营商高地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三）强化评价问效。发挥专业行业商（协）会、智库等积极作用，营造共商共建共享的良好氛围，打造协同改革创新生态链。建立正面激励机制，对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对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推动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工作措施有力、成效显著、社会反响好的，给予通报表扬。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法院，县检察院，县人武部。

---

大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1日印发

---